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易字第8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宗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6、10874號）及移送併辦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吳宗翰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。因被告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經聽取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